

山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地方层面设定, 2019 版)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省口岸办	对于从事口岸仓储、熏蒸、外轮供应业务的审查批准	口岸外轮供应许可证	《山东省口岸综合管理条例》(1996年4月通过, 2002年7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各市口岸管理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1. 压缩申报材料。2. 提高审批效率。	1. 对已准入的外供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年审。2. 市政府、海关、边检、海事之间加强信息沟通, 定期、不定期通报外轮供应管理情况。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城市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或城市供水行业主管部门	审批改为备案	企业提交备案材料, 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 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待相关法规调整后实施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证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城市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或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	审批改为备案	企业提交备案材料, 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 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待相关法规调整后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供热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或供热行业主管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申报材料可以先于容缺受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燃气供应许可证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或城镇燃气供应行业主管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底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1. 将审批期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2. 指导市、县积极推进特许经营机制改革，简化、完善行政审批程序。	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建立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对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受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渔业主管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渔业港口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8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通过）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1.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制度。2. 实行网上审批，已经提交电子材料的不再提交纸质材料。3. 简化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受理机关通过在线方式获取。4. 压减许可时限，由法定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内。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实施网格化监管，严查违法行为。2. 开展小作坊小餐饮规范提升行动，按照“六项标准”（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原料公示、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场所清洁）对小餐饮进行规范提升。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9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批复文件、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 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优化审批服务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综合运用年审、分类评级、监管平台、大数据检测等方式，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2. 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3. 进一步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加强分类评级结果的运用，提高监管效率。4. 争取委托下放有关行政权力。	
10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批复文件、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优化审批服务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综合运用年审、分类评级、监管平台、大数据检测等方式，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2. 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3. 进一步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加强分类评级结果的运用，提高监管效率。4. 委托下放相关业务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1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审批	批复文件、交易业务许可证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优化审批服务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通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12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书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五条	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加强试点政策宣传和试点资格申报辅导，优化审批环节，完善申报材料模板，提升审核效率。	压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手段，通过现场检查、信用互助业务监管系统线上监测、托管银行辅助监管等多种方式，强化对互助资金借入、借出、存管等各环节的把控。	